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於該日期本公司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頁至第62頁。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需要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0,569	91,195	81,476	59,930	93,460
除稅前溢利	4,662	18,356	31,979	15,931	26,919
稅項	(1,350)	(2,805)	(5,300)	(2,621)	(4,00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312	15,551	26,679	13,310	22,913

董事會報告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2,270	92,821	65,590	38,672	28,636
總負債	(15,573)	(7,581)	(10,821)	(10,582)	(11,742)
	86,697	85,240	54,769	28,090	16,894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任何優先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55,808,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

慈善捐獻

於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獻合共達9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約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86%，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約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34%。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73%，其中包括於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56%。

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擁有本公司股本62.84%之應佔權益，並於五大供應商中佔本集團採購額約66%之兩間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本公司董事焦少良先生，於五大供應商中佔本集團採購額約10%之一間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焦家良先生（主席）

葉淑萍女士（副主席）

焦少良先生

藍道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國慶先生

劉健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劉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他願意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期三年，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服務合約將於初期後繼續有效，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直接或間接，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3)
焦家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1)	450,000,000(L)

附註：

1. 此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乃由東方中藥有限公司（「東方中藥」）實益擁有。東方中藥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分別擁有83.781%及16.219%。
2.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之好倉。
3. 誠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1條所定義者，提述上市法團之股本所組成之股份權益包括提述據此所組成之股份權益，即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450,000,000股股份並不包括於下文分開披露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續)

(A) (ii) 通過非上市及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授出價	行使價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L)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八日	10.00港元 (所有)	0.375港元 (每股)
藍道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L)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八日	10.00港元 (所有)	0.375港元 (每股)

附註: 英文字母「L」表示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授出, 而於財政年度初及財政年度末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相同。

(B) (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a) 東方中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焦家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781股(L)普通股 (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83.781%)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219股(L)普通股 (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6.219%)

附註: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續)

(B) (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b) 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龍發製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焦家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781股(L)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佔其全部 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 股本83.78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0股(L)具投票權股份 (佔其已發行的投票權 股份100%)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219股(L)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佔其全部 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 股本16.219%)

附註:

1. 該等股份權益並不包括於下文分開披露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2.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之好倉。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受控制法團，即東方中藥、本公司及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

(c) 除上述者外，焦家良先生以非實益方式及信託方式替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龍發製藥、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各一股普通股，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舉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續)

(B) (ii) 通過非上市及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各自授予龍發製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一購股權, 向彼等收購龍發製藥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			
		龍發製藥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授出價	行使價
焦家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781股(S)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佔其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83.781%)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港元 (所有)	1.00港元 (所有)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1)	83,781股(L)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佔其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83.781%)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港元 (所有)	1.00港元 (所有)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219股(S)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佔其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6.219%)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港元 (所有)	1.00港元 (所有)

附註:

-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受控制法團, 即東方中藥、本公司及龍發製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持有。
-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之好倉; 英文字母「S」表示股份中之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所界定者)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第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 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6「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中取得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東方中藥(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股(L)	75%
郭金秀女士(附註2)	配偶持有之權益	450,000,000股(L)	75%

附註：

1. 上述東方中藥名下持有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為焦家良先生之權益。
2. 郭金秀女士為焦家良先生之妻子，而該等權益亦已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分段披露為焦家良先生之權益。
3.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如下：

- (1) 根據龍發製藥與雲南盤龍雲海藥業有限公司（「盤龍雲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製造協議，盤龍雲海負責製造「排毒美顏寶」及提供製造「排毒美顏寶」時使用之多種原料（「盤龍雲海交易」），年期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盤龍雲海有權選擇按相同條款續訂一年。該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盤龍雲海交易合共為8,015,000港元。由於焦家良先生持有盤龍雲海之51%權益，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盤龍雲海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若盤龍雲海交易需要經常性地作出披露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乃不實際可行、過份繁苛及對本公司股東無益，因此，本公司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盤龍雲海交易已獲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故毋須於上述期間就盤龍雲海交易作出披露，亦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預先批准。根據該項有條件豁免，於任何財政年度內，盤龍雲海所收取之費用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盤龍雲海交易，並確認盤龍雲海交易：

- (a) 乃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有可資比較之交易為限）或如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釐定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接獲（如適用）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訂立；及
- (c) 乃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盤龍雲海交易，並已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上市科）證明：

- (a) 盤龍雲海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盤龍雲海交易乃根據監管盤龍雲海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有關盤龍雲海交易於本財政年度內盤龍雲海所收取之費用並無超逾上文所述之限額。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 (2) 本集團向雲南龍潤藥業有限公司(「龍潤藥業」)採購若干藥品及保健產品以供銷售及分銷,金額合共為1,406,000港元。龍潤藥業為龍潤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該公司90%及10%權益。
- (3)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領投資有限公司(「盈領」)與龍潤藥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盈領有條件下同意購入及龍潤藥業有條件下同意出售楚雄雁塔葯業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現稱為雲南龍發製藥有限公司)(「雲南龍發」)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現金13,500,000港元(「收購事項」)。雲南龍發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醫藥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之致股東通函內。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完成。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與及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認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焦家良先生於盤龍雲海中擁有控股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中醫藥產品之業務。

盤龍雲海之其中一種產品「排毒養顏膠囊」乃由盤龍雲海開發,而盤龍雲海已於一九九五年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製造該等產品之批文。「排毒養顏膠囊」針對改善便秘、高血壓、失眠、腹部腫脹、過重及色素沉著,以及具有補腎健脾之功效。

儘管與本集團「排毒美顏寶」之藥方有所不同,然而,「排毒養顏膠囊」與「排毒美顏寶」均針對類似之症狀,例如改善便秘、腹部腫脹、過重、色素沉著,以及補腎健脾,故「排毒養顏膠囊」有可能被用作為「排毒美顏寶」之代替品,以改善該等病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盤龍雲海自其於一九九五年首次推出「排毒養顏膠囊」後一直僅於中國分銷「排毒養顏膠囊」，而本集團則於香港、東南亞及中國以外之其他亞洲地區以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之名義分銷「排毒美顏寶」，董事認為盤龍雲海之業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盤龍雲海之現有產品概無與本集團之產品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者除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國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劉健先生。他們已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於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本公司股東委任以填補出現之職位空缺。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焦家良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